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证券代码：920100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3X MOTION TECHNOLOGIES
CO.,LTD.**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22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8、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9、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

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10、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1、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或本人作出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其他承诺的，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7、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8、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同一控制下合并控制超过 10%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③非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④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

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5）本公司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

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④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⑤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④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有关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⑤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有关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

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

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

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9）无商业贿赂的承诺

①公司及子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1）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2）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3）获取任何不当优势；（4）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5）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本公司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投资者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及声誉受损），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1）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

决定；（2）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3）获取任何不当优势；（4）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5）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本人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投资者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及声誉受损），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总监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1）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2）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3）获取任何不当优势；（4）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5）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本人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投资者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及声誉受损），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10）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

2、本人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

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3、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尊重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干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

4、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内部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发行人的具体运作，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1）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2）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3) 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前期公开承诺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公司不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在本人作为三协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三协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协电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协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三协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三协电机、三协电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三协电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监高（盛月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在本人作为三协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三协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协电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协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三协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三协电机、三协电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三协电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劳动人事问题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劳务派遣用工数降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且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确保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将符合公司相关人力资源制度要求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新增员工尽量不采用派遣用工方式；

③如有新增临时性、辅助性服务需求的，尽量通过符合规定的劳务外包方式进行。

同时，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督促子公司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确保其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挂牌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

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公司不存在洗钱情况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合法合规经营，未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或大额资金交易往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保持企业的独立性，保持自身的廉洁性，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合法合规经营，维护法律的权威，不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或大额资金交易往来。公司不存在洗钱的情况。”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

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董监高（薛小丽、盛松、倪进宽、徐永年、余方成）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三协电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协电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三协电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三协电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三协电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三协电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③董监高（盛月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三协电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协电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三协电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三协电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三协电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三协电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保证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或公司）及摩途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途特”或子公司）承租的全部土地及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三协电机及摩途特有优先承租权，如续租则租赁期不少于 10 年；

若产权瑕疵房产被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本人将为三协电机及摩途特在附近区域提供备用厂房，并对其损失提供补偿。

如三协电机或摩途特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其因此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三协电机和/或摩途特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7）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

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8) 收购关联方股权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由承诺人或公司收购公司董事盛月瑶持有的公司关联方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亿电气”）的 40%股权；

2、上述收购完成后，如晟亿电气不能被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承诺人应确保晟亿电气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连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1号、天健审〔2024〕15-70号、天健审〔2024〕15-68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5-65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5-6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进行了核查，承诺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以下承诺：

1、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作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83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

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电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革新，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已积累了丰富的电磁、机械仿真技术与工艺自动化经验，逐步打造完善的工艺数据库，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随着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4.76 万元、36,195.94 万元及 42,006.27 万元，2022-2024 年度呈持续增长趋势。尽管公司所处的电机制造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功能较为全面、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4%、29.28%及 29.12%。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0%左右，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供需关系等多种因

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22.17 万元、12,635.25 万元及 12,403.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0%、34.91%及 29.5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大中型客户的客户回款和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五）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持续迭代，微特电机行业逐步向高转速、无刷化、智能化、高效节能化等发展，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升级现有产品，随着国内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与雷赛智能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雷赛智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1.76 万元、5,088.88 万元及 6,653.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2%、14.06%及 15.84%，雷赛智能系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研发、

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步进系统、控制技术类产品三大类。未来若雷赛智能的经营策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雷赛智能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雷赛智能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72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三协电机”，证券代码为“92010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三）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四）证券代码：92010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1,109,3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3,809,3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7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100,13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100,13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4,009,162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6,709,162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00,00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700,0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70 号、天健审〔2025〕15-1 号），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26.76 万元、5,292.9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3.90%、20.9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83 元/股，发行后股本为 7,110.9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6.28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要求。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3X MOTIO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5,310.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22 号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控制类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0519-88776134
传真	0519-88776134
互联网网址	http://3xmotion.cn/
电子信箱	jiangxiang@3xmotion.net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江翔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9-8877613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盛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44.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97%。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祎、朱绶青，盛祎与朱绶青为夫妻，朱绶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9%的股份，盛祎、朱绶青合计持有公司 82.46%的股份。

发行后，盛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0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5.3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绶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4.5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0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盛祎、朱绶青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1.5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9.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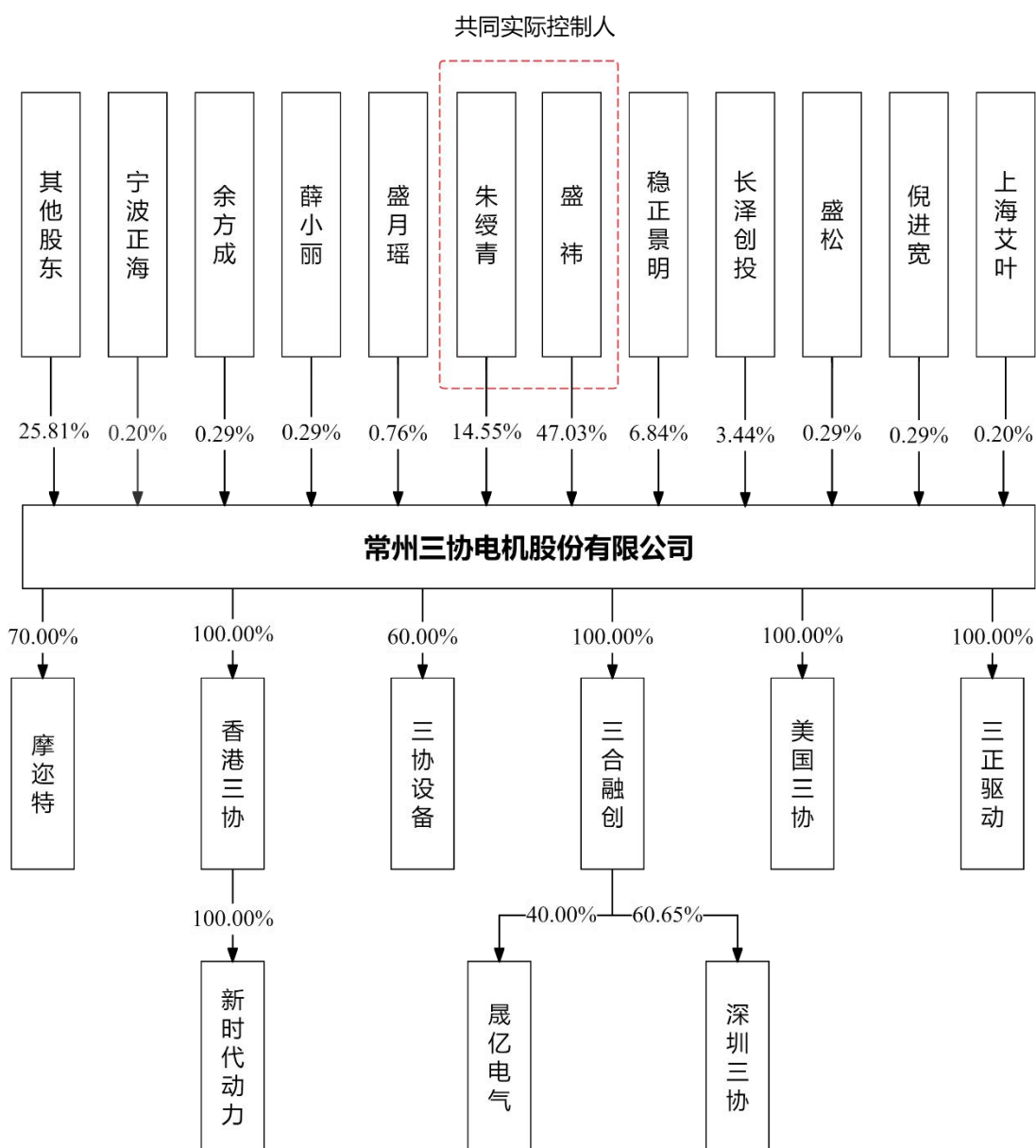
盛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常州宝马集团公司工作，任职员；2002 年 11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含三协有限、三协股份）工作，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常州三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常州三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常州罗伊泰克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常州九合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晟亿电气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三协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三协设备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新时代动力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美国三协经理。

朱绶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今，在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工作，任教师；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三协电机董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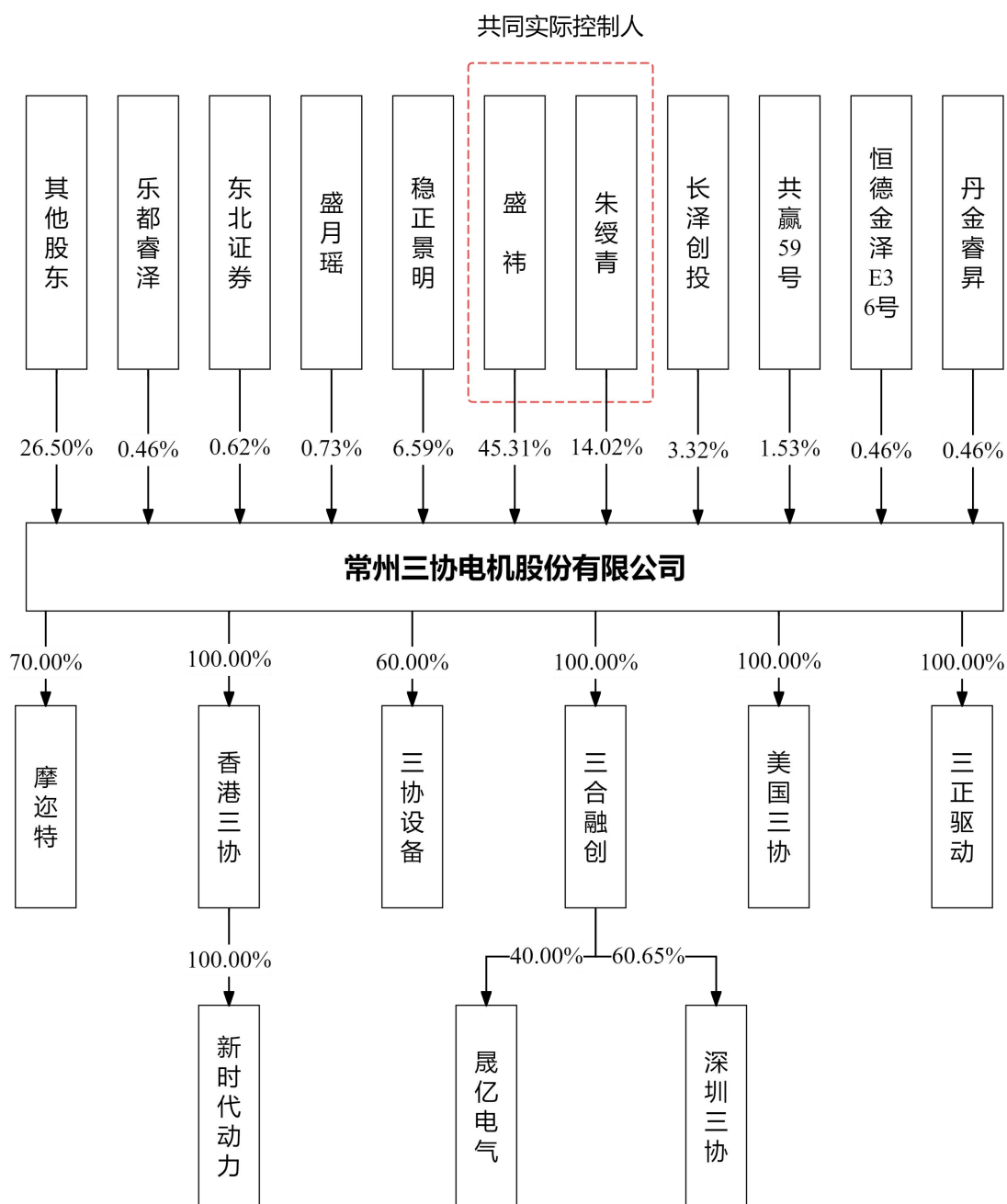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上海艾叶”指“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叶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正海”指“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海渐悟惠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共赢59号”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德金泽E36号”指“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E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乐都睿泽”指“北京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都睿泽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丹金睿昇”指“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睿昇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

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1	盛祎	董事长、总经理	33,444,438	-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2	王进	董事	-	865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3	薛小丽	董事、财务总监	207,000	-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4	盛松	董事	207,000	-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注：王进通过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65 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59 号”）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共赢 59 号获配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共赢 59 号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1,130,00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6.28%，全部为延期交付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BY6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5-08-13
成立日期	2025-08-08
到期日	2035-08-07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参与共赢 59 号的发行人员工构成、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盛祎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45.00%
2	薛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45.00%
3	江翔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0.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 有份额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盛祿	33,444,438	62.97	33,444,438	47.03	33,444,438	45.3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6、2023 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 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2	朱绶青	10,349,724	19.49	10,349,724	14.55	10,349,724	14.02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	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3	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6,965	9.16	4,866,965	6.84	4,866,965	6.59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前同一控制下合并控制超过 10% 的股东
4	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7,035	4.61	2,447,035	3.44	2,447,035	3.32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前同一控制下合并控制超过 10% 的股东
5	盛月瑶	538,200	1.01	538,200	0.76	538,200	0.73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6、2023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6	盛松	207,000	0.39	207,000	0.29	207,000	0.28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5、2023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7	薛小丽	207,000	0.39	207,000	0.29	207,000	0.28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5、2023 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 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8	倪进宽	207,000	0.39	207,000	0.29	207,000	0.28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2023 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 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9	余方成	207,000	0.39	207,000	0.29	207,000	0.28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2023 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 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10	吴春扣	138,000	0.26	138,000	0.19	138,000	0.19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2023 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 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11	陆宇君	110,400	0.21	110,400	0.16	110,400	0.15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2023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12	戈翔俊	110,400	0.21	110,400	0.16	110,400	0.15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2023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13	陈都亮	69,000	0.13	69,000	0.10	69,000	0.09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2023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14	圣利	69,000	0.13	69,000	0.10	69,000	0.09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2023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15	董雪强	41,400	0.08	41,400	0.06	41,400	0.06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2023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30%、30%、40%（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16	文涛	41,400	0.08	41,400	0.06	41,400	0.06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2023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 30%、30%、4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17	付荷庆	41,400	0.08	41,400	0.06	41,400	0.06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2023 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 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 30%、30%、4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18	陈韵	13,800	0.03	13,800	0.02	13,800	0.02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2023 年定向发行时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 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认购数量的 30%、30%、4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前述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的股东
19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1,130,000	1.53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5,000	0.62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1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340,000	0.46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2	北京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乐都睿泽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340,000	0.46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3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丹金睿昇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340,000	0.46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2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鹿秀驯鹿 9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5,000	0.11	170,000	0.23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5	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艾叶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42,000	0.20	142,000	0.19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6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海渐悟惠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42,000	0.20	142,000	0.19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7	共青城中易木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5,000	0.19	135,000	0.18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8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0,000	0.13	90,000	0.12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9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健尔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80,000	0.11	80,000	0.11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30	常州经开区上市后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6,000	0.08	56,000	0.08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31	苏州水润山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水梅花天成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6,000	0.08	56,000	0.08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32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5,000	0.06	45,000	0.06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33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5,000	0.06	45,000	0.06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34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	-	-	34,000	0.05	34,000	0.05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募证券投资基金)								
小计		53,109,162	100.00	54,009,162	75.95	56,709,162	76.8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38	0.00	17,100,138	24.05	17,100,138	23.17	-	-
合计		53,109,300	100.00	71,109,300	100.00	73,809,300	100.00	-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

注 2：以上数据尾数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盛祎	33,444,438	47.03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朱绶青	10,349,724	14.55	
3	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6,965	6.84	
4	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7,035	3.44	
5	盛月瑶	538,200	0.76	
6	盛松	207,000	0.29	
7	薛小丽	207,000	0.29	
8	倪进宽	207,000	0.29	
9	余方成	207,000	0.29	
10	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叶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000	0.20	
11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海渐悟惠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000	0.20	
合计		52,758,362	74.19	-

注 1：以上数据尾数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叶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海渐悟惠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列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盛祎	33,444,438	45.31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朱绶青	10,349,724	14.02	
3	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6,965	6.59	
4	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7,035	3.32	
5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0,000	1.53	
6	盛月瑶	538,200	0.73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	0.62	
8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E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	0.46	
9	北京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都睿泽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0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睿昇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	0.46	
合计		54,251,362	73.50	-

注：以上数据尾数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8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2,07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8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2.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1.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8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1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94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5-5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8,94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8,027,741.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912,258.4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2,912,258.49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802.7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802.8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88.68 万元；（2）承销费用：1,143.63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用：986.71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

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460.00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23.7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7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91.2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475.3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北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7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71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0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380.93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8.0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东北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主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240015003037817	三协电机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112900000001760	三协电机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50919000741575	三协电机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三）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也没有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也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五）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也没有发生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自披露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后未委托会计师进行审计。

（九）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十一）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张兴云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杭立俊、李澹怡、尹冠钧、裴冲、章海华、姚瑶、沈牧怡
联系电话	010-63210828
传真	010-68573837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三协电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三协电机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